附件2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无人机 | 须配备不少于3台四旋翼无人机，并提供相应服务。为满足灾害一线救援人员精准救援工作需要，同时应配备无人机设备及相应的管理平台，强化在短时间内对大面积灾害现场的快速、精准图像采集需要。为满足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应具备长时间续航、离线航拍、较大载重等特点。无人机应具备照明、喊话等多吊舱搭载能力。 |
| 2 | 视频会商设备 | 配备不少于2台视频会议终端，并提供相应服务，主要满足灾害现场与前方指挥部与后方指挥中心的视频会商需要。为方便灾害现场领导开展工作，视频会议终端视频、音频、网络等设备应高度集成，同时该终端应具有操作简单、便于移动等特点，具有语音控制、人脸识别、音源定位等智能功能。 |
| 3 | 单兵图传 | 熟练掌握使用实时图传单兵设备，满足灾害现场重点场所的实时音视频信息动态监测需要。 |
| 4 | 窄带卫星通讯服务 | 配备不少于3台窄带卫星通信终端并提供相应服务。在极端条件下，部分灾害现场由于各类原因可能产生陆基通信系统无法连通的情况，为保证应急通信工作的开展，巩固最后一道应急通信防线，应急通信保障服务要提供基于通信卫星的设备和服务，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及时开展。为保证极端条件下互联互通需要，窄带卫星通信终端可同时接入五个用户终端，同时具有轻便便携、待机时间长、防护等级高、安装使用快、对星操作简单等特点。 |
| 5 | 卫星便携站 | 熟练掌握使用Ka卫星便携站，用于在公网中断的情况下，及时打通一条稳定的卫星链路，打通灾害一线和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中心的通信保障。通过配备和快速调度部署的Ka卫星便携站，可以有效提高前端作战人员在有限空间应急通信能力，实现视频、数据和语音等信息的传输，满足应急管理部门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和重特大活动保障等不同场景的通信需求。 |
| 6 | LTE便携站及终端设备 | 熟练掌握使用LTE便携站架设及终端设备的使用。 |
| 7 | 基于公网的窄带通讯设备使用 | 熟练掌握使用如150M、370M、800M等基于公网的通讯设备。 |
| 8 | 短波电台 | 配备不少于2台短波电台，20个终端并提供相应服务。 |
| 9 | 北斗作战单兵终端 | 配备北斗作战单兵终端设备6套并提供相应服务，统一管理及使用。用于通讯中断情况下及复杂周边环境，提供全域信号快速覆盖、组织构建、分工协同，物联感知、数据回传、信息推送能力，实现组织交互、人员交互、职能交互、任务交互、设备交互。每套设备集成8个智能通讯盒子，与智能手机配对，通过搭载的软件平台实现现场应急指挥，组织管理、通讯录、离线地图同步、人员位置、通讯、群发公告、应用模版等功能。 |
| 10 | 公网搭建 | 具备公网中断后重新开通的能力，可以提供通话、短信、上网的复通服务。 |
| 11 | 应急通讯体系能力建设 |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建设。 |